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與平安租賃(天津)訂立融資租賃合約，據此，平安租賃(天津)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0,588,000港元)向廣東志高購買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36個月。

### **上市規則涵義**

平安租賃(天津)是平安租賃的附屬公司。由於由廣東志高與平安租賃簽訂之早前融資租賃安排與由廣東志高與平安租賃(天津)簽訂之融資租賃安排，在此前12個月期間(含融資租賃安排日期)內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安排會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此外，融資租賃安排與早前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與平安租賃(天津)訂立融資租賃合約，據此，平安租賃(天津)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0,588,000港元)向廣東志高購買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36個月。

## 2.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 訂約方

- (a) 平安租賃(天津)(作為融資租賃合約項下的買方及出租人)
- (b) 廣東志高(作為融資租賃合約項下的賣方及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平安租賃(天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標的事項

#### 出售設備予平安租賃(天津)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廣東志高將出售而平安租賃(天津)將購買廣東志高擁有的設備(並無任何所有權瑕疵及產權負擔)，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0,588,000港元)(「**購買價**」)。購買價乃由廣東志高與平安租賃(天津)經參考設備的初始買入價及賬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購買價(經扣除下文「保證金」一段所述保證金後)應由平安租賃(天津)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向廣東志高支付，有關條件包括(當中包括)廣東志高已向平安租賃(天津)發出購買價支付通知原件。

### **廣東志高租回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設備於其後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合約僅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有關條件包括(當中包括)(i)已授出公司擔保；(ii)廣東志高已向平安租賃(天津)發出廣東志高批准的董事會決議(特別是簽署相關融資租賃合約)；及(iii)本公司已向平安租賃(天津)發出本公司批准的董事會決議(特別是授出相關公司擔保)。

### **設備所有權**

於租期內，設備所有權應歸屬平安租賃(天津)所有。

在廣東志高妥當及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於租期屆滿時平安租賃(天津)將以議定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名義售後購回代價**」)將設備所有權轉讓予廣東志高。

###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廣東志高應付平安租賃(天津)的總租賃付款(「**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4,680,012元(相當於約76,094,000港元)(含稅)(受中國基準利率變動的影響)，包括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0,588,000港元)及利息人民幣約4,680,000元(相當於約5,506,000港元)(受中國基準利率變動的影響)，並將由廣東志高按36個月分期支付予平安租賃(天津)。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乃由廣東志高與平安租賃(天津)經參考可資比較設備及機器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租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廣東志高應付的租賃付款預期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

## 保證金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廣東志高應向平安租賃(天津)支付人民幣11,688,000元的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將自平安租賃(天津)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將向廣東志高支付的購買價中扣除。

倘廣東志高有任何結欠款額或因廣東志高違約而引致的罰款，平安租賃(天津)有權自保證金中扣減有關金額。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平安租賃(天津)應廣東志高之要求有權扣減保證金(或其中任何部份)以抵銷租賃付款的最後一期或多期款項及名義售後購回代價。於租期屆滿時的任何餘下保證金將於租期屆滿日期退還予廣東志高。

## 公司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3日提供以平安租賃(天津)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作為廣東志高於融資租賃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

### 3. 早前融資租賃安排

於2016年12月13日，廣東志高與平安租賃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據此平安租賃有條件同意從廣東志高購買若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0,300,000元(相當於約70,941,000港元)，並將該等設備租回予廣東志高，租賃付款合計為人民幣65,003,400元(相當於約76,475,000港元)，租期為36個月(「**2016年12月融資租賃安排**」)。2016年12月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之公佈。

於2017年1月20日，廣東志高與平安租賃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據此平安租賃有條件同意從廣東志高購買若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1,591,928元(相當於約37,167,000港元)，並將該等設備租回予廣東志高，租賃付款合計為人民幣34,063,200元(相當於約40,074,000港元)，租期為36個月(「**2017年1月融資租賃安排**」，連同2016年12月融資租賃安排，統稱為「**早前融資租賃安排**」)。2017年1月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之公佈。

#### **4. 有關廣東志高、平安租賃及平安租賃(天津)的資料**

廣東志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空調製造及銷售。廣東志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所知，平安租賃及平安租賃(天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屬於同一集團及各自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 **5.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為本集團提供短期貸款以外的中期融資方法，而不會對廣東志高實際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設備初始買入價及賬面值以及可資比較設備及機器融資租賃現行市場租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涵義**

平安租賃(天津)是平安租賃的附屬公司。由於由廣東志高與平安租賃簽訂之早前融資租賃安排與由廣東志高與平安租賃(天津)簽訂之融資租賃安排，在此前12個月期間(含融資租賃安排日期)內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安排會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此外，融資租賃安排與早前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公司擔保」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與廣東志高製造空調有關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合約」	指	平安租賃(天津)與廣東志高於2017年10月13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內容有關(i)平安租賃(天津)向廣東志高購買設備；及(ii)廣東志高向平安租賃(天津)租用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志高」	指	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租賃付款」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租賃付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租期」	指	自融資租賃合約所規定購買價支付日起計36個月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售後購回代價」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標的事項－設備所有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平安租賃」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平安租賃(天津)」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早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具有本公佈「3.早前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購買價」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標的事項－出售設備予平安租賃(天津)」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保證金」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保證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7年10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成劍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傅孝思及王滿平。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0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有關換算僅供說明之用。